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股份”）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会计师”）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华现已向公司提交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针对高管留置事项、转让子公司的商业逻辑及后续款项的可收回性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